

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推荐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择优推荐。

二、组织机构

根据校推免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相关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具体机构如下：

组长：沈八中

成员：王跃利、葛建华、胡予濮、邱智亮、李勇朝、相 征、任光亮
杨付正、陈 健、张卫东

督察：张君博

三、申请条件

学生根据本人情况符合下列三种条件之一者，需向学院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1. 教改班、卓越班学生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具有申请资格；
2.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具有申请资格；
3.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普通班学生有申请资格：

(1) 纳入我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成绩优良，且没有不及格必修课程；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

四、申请程序

1. 具备申请条件的通信工程学院 2014 级本科生须在学院公布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之后，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免申请，**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 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个人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审核认定材料（复印件），**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附加分资格；**

3.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并以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加分标准（附件 1）为依据，审核学生提供的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申请材料，对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注：综合能力素质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学院对本次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统一组织综合能力测试，**未参加综合能力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五、综合能力测试

1. 综合能力测试科目

(1) 《模拟电子线路》 50 分

(2) 《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 50 分

(3) 《数字信号处理》 50 分 （非信息安全专业）

《信息安全数学基础》 50 分（信息安全专业）

2. 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50 分，**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者取消推免资格。**

六、推荐排序办法

1. 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1) 非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text{综合得分} = \text{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 + A1 + A2 + B + C$$

(2) 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text{综合得分} = \text{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 + A1 + A2 + B$$

其中：

$$A1 = \text{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

$$A2 = \text{“单项突出”附加分}$$

$$B = (\text{综合能力测试成绩}/150) \times 3$$

$$C = (\text{限选课平均学分积}/100) \times 2$$

2. 推荐排序办法

(1) 以通信工程专业、信息工程专业、信息安全专业、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通院教改班、通院卓越班等 6 类分类排队；在各类中按照“综合得分”分值从高到低顺次推荐；

(2)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的申请者以通过“综合能力测试”与否来确定是否获得推免资格。

七、注意事项

1. 除因病原因以外的延长学制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
2. 所有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含教改、卓越班及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必须报名并参加综合能力测试，不报名或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3. 在推荐选拔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八、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9-81891676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06/81891673

通信工程学院

2017年9月6日

通信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清单

姓名:

学号:

专业:

类别	明细	附加分(打钩)	证书名称及获奖日期
优秀学生类	国家级学生标兵	5	
	国家级优秀学生	4	
	省部级学生标兵	3	
	省部级优秀学生	2	
	国家奖学金学生	1	
	校级学生标兵	0.5	
	校级优秀学生	0.25	
优秀学生干部类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	4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2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0.5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0.25	
优秀党员类	校级优秀党员	0.5	
	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	0.5	
竞赛类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含国际一等奖)	2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含国际二等奖)	1.5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	1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	1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通过)	0.5	
	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1	
	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0.5	
	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文艺比赛获奖, 省级前三名加 0.5 分/项; 国家级前三名加 1 分	1/0.5	
科研能力突出类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所列刊物上发表论文加 5 分/篇	() 篇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仅取排名前三者, 依次加 4 分/件、3 分/件、2 分/件	4 / 3 / 2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排名前三者, 加 0.5 分/件	() 件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电子通信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性论文加 1 分/篇	() 篇	

附加分合计: 分

- 备注: 1、将此表置于首页和证书复印件装订上交给辅导员老师, 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放弃附加分。
 2、优秀学生类、优秀学生干部类附加分不累加, 取前三年单次获得的最高称号得分。
 3、校级优秀团员等称号获得者等同于校级优秀学生。
 4、同类竞赛取单次最高成绩。
 5、学科竞赛包括: 数学建模竞赛, 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安全竞赛, 程序设计竞赛, 机械设计竞赛, 挑战杯竞赛, 创业大赛, 嵌入式设计竞赛, IC 设计竞赛, 大专辩论赛等; 单科竞赛包括: 数学竞赛, 物理竞赛, 英语竞赛等。